**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0619**

**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6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94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714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_Toc178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7289)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0](#_Toc3272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4](#_Toc868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256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4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0619

项目名称：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5,173.1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5,173.1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5,173.18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0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7号

联系方式：029-86511708转8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 购 人：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8219779  邮 箱：sxzczbzxyxgs@163.com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费（人、材、机等费用）、规费、税金、项目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1-9）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无**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7-04 下午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2022-07-04 下午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 银池广场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代理服务费：  29.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履约  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7 | 现场  踏勘 | 1、不组织；  2、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踏勘过程不得扰民。  3、联系电话：029-86511708转8835 |
| 18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9**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20**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1** | **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费（人、材、机等费用）、规费、税金、项目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磋商保证金**

**无**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光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8%”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标准** | | |  |
| **评分**  **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价格30% | 价格30分 | 以磋商小组认定的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产品技术性能要求及施工方案  45% | 产品技术性能  30分 | 1.跑道面层颜色耐用持久，依据ASTM G154标准经过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3000~3500小时后，依据ISO105-A02灰标等级评定在3-4级或以上的，提供检验报告。完全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2.生产企业为提供的混合型颗粒面跑道材料同时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的，并出具有效期内的产品保险承保证书的，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3．跑道材料为中国环保产品，并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以及RoHS符合性认证证书，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4.依据HG/T3950-2007标准检测，跑道面层成品抗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防霉等级0~1级，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5.悬浮式地板材料须通过《GB/T2423.22-2012》-70℃(停留1h)~100℃(停留1h)标准的温度冲击试验，40个循环后，无明显变化，无开裂，变形等现象，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6.悬浮地板安全卫士材料须通过《GB23864-2009》标准冻融循环检测，检测结果：无开裂、粉化，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  7.悬浮式地板弹性垫材料通过《GB/T 16422.3-2014》标准的紫外老化100h实验检测，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8.悬浮式地板材料通过《ISO 21702:2019》标准的病毒灭活实验检测，结论：细胞对照，生长正常,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施工方案  15分 | 横向比较各投标供应商拟对本项目安排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1）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和施工工艺方案；2）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措施；3）雨季施工方案；4）工期确保措施；5）紧急预案处理措施和安全生产保障情况，以上五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3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每缺失一个方面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招标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样品10% | 样品10分 | 1、塑胶跑道：投标人须提供规格为300\*300\*13mm的混合型SPU跑道成品样品1块。样品要求分层结构，弹性层须是单组份微气囊混合TPU颗粒发泡结构，面层为喷颗粒面层。  2、悬浮地板：投标人须提供规格为≥498mm\*498mm\*19mm，≥940g的样块一份，无毒无味、不反光、不刺眼、色泽柔和、软连接（16宫格）+弹性垫、内嵌防风防盗防位移的安全扣。  ★**评委只对合格样品进行评议，投标样品材质、厚度、结构设计、外型美观、气味等要求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上扣3 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售后服务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售后应急维修时间、质保范围、质保期限、维护等售后服务内容作综合评价。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6-10 分；售后服务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1-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业绩5% | 5分 |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至今2个类似项目业绩，最高得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共同评分因素 |
| **合计** | **100分** |  |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7号  项目名称：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凤城四路7号 |
| 3 |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 |
| 4 | 1.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完成一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 |
| 5 | 缺陷责任期：1年 |
| 6 |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供应商必须保证材料合格、工程及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施工工艺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7 | **验收：**  由采购人、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工。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
| 8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签定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简称乙方)

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经竞争性磋商招标，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主要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期保证**

1、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前。

2、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3、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设备、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在甲方提供材料品牌库内选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完成一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总价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进行竣工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八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不能清除的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等 。其中：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工作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承担安全工作全部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3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小时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 小时内，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选择下列一种争议解决方式：(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以下资料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2、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甲方全部付完施工费后，合同自行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发包方： （盖章） 施工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正（副）本陆份，其中甲方应在其纪检监察部门报备本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项目具体改造内容**

1、原有塑胶面层拆除3650㎡，新铺厚13mm混合型塑胶面层3500㎡，含场地划线；

2、清理基础并新铺装规格498\*498\*19mm复合型悬浮地板2240㎡，含场地划线；

3、原地砖基础破除并做基础处理，新做混凝土基础310㎡；

4、新做加厚专用训练塑胶跑道30㎡，含场地划线，

5、拆除现有道牙并新做石材道牙石94m；

6、新做石材踏步65㎡；

7、铅球投掷区后墙清理并进行文化墙改造60㎡；

8、铅球投掷区防护网更换118㎡；

9、铅球投掷区塑胶改造30㎡，含场地划线；

10、排水沟清淤并修补400m；

11、篮板、蓝环及拉杆架更换8个，支架油漆（不含立柱）。

*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

**一、复合型悬浮地板**

**1、基本要求：**

1）产品规格：≥498mm\*498mm\*19mm，≥940g；

2）食品级改性聚丙烯材质，100%原生料，无毒无味，绿色、安全，环保；

3）材料为环保高强度改性聚丙烯，100%原生料，食品级材料，无毒无味，绿色、安全，环保；

4）整体结构：复合型大米纹面层+软连接（16宫格）+弹性垫，不反光、不刺眼，色泽柔和，极大提高摩擦力，防滑效果更显著；

5）皮纹纹理：不反光、不刺眼，色泽柔和，极大提高摩擦力，防滑效果更显著；**（评标现场提供样品证明）；**

6）支撑系统：≥80颗弹性垫为主支撑（大大提高冲击吸收及球类回弹）；

7）采用航空材质、圆形结构设计二代固定块可以扩大安装区域，单块产品正中间中扣可取出、嵌入，为保障整体性和平整度，中扣直径不大于40mm,更大缓冲间隙，实现360°旋转，有效防风、防盗、防位移。**（评标现场提供样品证明）；**

**2、具体参数要求：**

1. 球类回弹值≥95%
2. 冲击吸收≥29%
3. 摩擦系数：0.5~0.7
4. 弯曲模量≥1020Mpa

5）**↓**悬浮式地板材料须通过《ISO 10993.11-2017》标准的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1. **↓**悬浮式地板材料须通过《ASTM G 21-15 合成高分子材料防霉性的测定》标准的防霉试验，巴西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结果为0级，**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7）**↓**悬浮式地板弹性垫材料通过《GB/T 9867-2008方法A》标准的磨耗量检测，相对体积磨耗量≤232.3mm³，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8）**↓**悬浮式地板弹性垫材料通过《GB/T 7759.1-2015》标准的压缩永久变形检测，**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9）**↓**悬浮式地板弹性垫材料通过《GB/T 1681-2009》标准的回弹性检测，结果≥40%，**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10）**↓**悬浮地板安全卫士材料须通过《GB/T 1633-2000 方法B120》标准维卡软化温度检测，检测结果≥70℃.，**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11）**↓**悬浮式地板材料须通过《GB/T2423.22-2012》-70℃(停留1h)~100℃(停留1h)标准的温度冲击试验，40个循环后，无明显变化，无开裂，变形等现象，**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12）**↓**悬浮地板安全卫士材料须通过《GB23864-2009》标准冻融循环检测，检测结果：无开裂、粉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13）**↓**悬浮式地板弹性垫材料通过《GB/T 16422.3-2014》标准的紫外老化100h实验检测，检测结果：样品无明显变化，**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14）**↓**悬浮式地板材料通过《ISO 21702:2019》标准的病毒灭活实验检测，结论：细胞对照，生长正常，**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备注：以上1-14项，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二、混合型塑胶跑道**

**产品品质及规格要求**

1）**↓**混合型跑道材料通过I型HJ457-2009、HJ2537-201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混合型跑道面层材料为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并入选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导向目录;

3）**↓**混合型跑道生产厂家具备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产品并获得世界田联颁发的合格认证证书

4）**↓**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符合GB/T27922-2011标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5）混合型跑道厚度不小于13mm。

**↓以上1-4项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塑胶跑道产品环保无毒无害，原材料及成品面层化学性能指标要求符合GB36246-2018《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1）成品环保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限量值要求 | | 限量值要求 |
|
| 1 | 成品有害物质限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 ≤1.0,g/kg |
| 2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 ≤1.0,g/kg |
| 3 | 多环芳烃（18种总和） | ≤50，mg/kg |
| 4 | 苯并{a}芘 | ≤1.0，mg/kg |
| 5 | 短链氯石化蜡（C10-C13） | ≤1.5,g/kg |
| 6 |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甲烷（MOCA） | ≤1.0,g/kg |
| 7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 ≤0.2,g/kg |
| 8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 ≤1.0,g/kg |
| 9 | 可溶性铅 | ≤50，mg/kg |
| 10 | 可溶性镉 | ≤10，mg/kg |
| 11 | 可溶性铬 | ≤10，mg/kg |
| 12 | 可溶性汞 | ≤2，mg/kg |
| 13 | 成品有害物质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 | ≤5.0，mg/m²·h |
| 14 | 甲醛 | ≤0.4，mg/m²·h |
| 15 | 苯 | ≤0.1，mg/m²·h |
| 16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1.0，mg/m²·h |
| 17 | 二氧化碳 | ≤7.0，mg/m²·h |
| 18 | 气味等级 | ≤3，级 |

2）运动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标准要求** |
|
| 1 | 冲击吸收(%) | 田径场地：35-50 |
| 2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3 | 抗滑值(BPN,20℃) | ≥47（湿测） |
| 4 | 拉伸强度（MPa） | 非渗水型面层：≥0.5 |
| 5 | 拉断伸长率(%) | ≥40 |
| 6 | 阻燃性能 | I级（燃斑直径≤50mm） |

2、环保耐用性能要求

1）**↓**跑道面层不应对周边环境造成有害物质迁移影响，要求成品中可溶解有机碳DOC≦50mg/l，可萃取有机卤化物EOX≦100mg/kg，**提供测试合格的测试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2）**↓**跑道面层成品中，要求邻苯二甲酸酯中BBP、DBP、DCHP、DEHP、DHEXP/DnHP、DIBP、DINP、DPENP/DnPP少于0.1%且要求成品中乙酰柠檬酸三丁酯（ATBC)含量不得高于15%，**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3）**↓**跑道面层成品中18项多环芳香烃每项物质的含量以及要求18项多环芳香烃总和≦0.5mg/kg，**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4）**↓**跑道面层EPDM颗粒的撕裂强度>10kN/m，拉伸强度>5MPa，拉断伸长率>500%，高聚物含量>20%，**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5）**↓**跑道面层成品经过60℃热空气老化≥800h后，拉断伸长率＞150%。热空气老化前后，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均符合GB/T22517.6-2020、GB/T 14833-2020、GB 36246-2018的相关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

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校园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施工机械、车辆出入服从采购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服从门卫和采购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单独提供）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工程内容：原操场跑道及其他活动区域地面拆除，新塑胶地面安装，路牙更换，铅球投掷区域改造，新文化墙安装，排水沟清淤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4、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改造工程量清单；

5、相关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等；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暂列金额：15万元计入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中；

（3）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3000.23.110）。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0619**

**（正本或副本）**

**塑胶操场翻新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项目经理 |  | |
| 质量标准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架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组成情况；

2）施工方案及安装方案；

3）劳动力配备情况；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施工所投入的必备仪器、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安全、文明、环境施工措施；

10）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